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

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論文繳交與出席規範

民國97年2月12日北大第94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 論文初步成果報告封面統一本所規範格式，並須於發表會前一週繳交至所辦公室並簽章，由所辦公室整理後統一交至評論老師，逾期即視為放棄該次發表機會。

第二條 論文初步成果發表內容，應至少包含文獻評析及初步研究成果。

第三條 發表會當天所有學生均需準時全程出席，若不克出席，事假請依程序檢附證明，於發表會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 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視同三次專題討論課程，無故未出席者，以專討課程缺席三次計分；

       遲到未全程參與者，該發表會場次視同缺席。